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 建设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评估费用(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24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	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情况(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3	13	已提交《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等文件，项目立项与项目单位“承担建筑行业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等部门职责基本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基本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经科局关于湾西智谷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火炬投审〔2021〕10号)、《中山火炬开发区经统局关于民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火炬投审〔2023〕45号)等材料，目前各子项事前经过充分可行性研究，且已提供内部审批文件，立项程序基本规范。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经查阅《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本项目已填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但存在以下问题：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足。如：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审核等工作，但设置的质量指标“人员招聘到位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大，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本项目共设置6个绩效指标，包括：3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和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不涉及共性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投诉次数”，指标名称表述不够完整，未清晰表述指标实际考核对象。 2.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如：社会效益指标“人力保障程度”，虽设置量化指标值“100%”，但未明确具体评定标准，不易衡量考核。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共填报6个绩效指标，但缺少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也未设置与总体绩效目标“大力推动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实操性”相衔接的产出、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成效。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已提交《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手册〉的通知》(中开建〔2021〕7号)、《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工作指南》等材料，基本能佐证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综上，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 (7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自述“因财政预算紧张，区压减预算”。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已提交合同管理台账、各个子项合同书等材料，存在以下问题： 1.提交的验收文件实质为《项目建议书评估、可研评估、投资估算评估交接表》，上述材料主要反映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及资料交接清单情况，但未明确披露各子项成果验收结论信息。另外，未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质量监督检查佐证材料。 2.个别子项合同签订日期晚于服务起始时间。如：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祥市政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1月2日，晚于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起始日期（2023年10月10日），对于不在合同服务期内的行为，缺少刚性约束力。 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已提交《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支出管理制度》等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综上，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佐证材料基本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1.未提交项目资金监督检查相关佐证材料。 2.个别子项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如：上浪北路（锦丰大道-接源涌）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单位提供的发票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但资金支出明细表显示该子项服务款实际支付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上述情况与该子项合同付款方式“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包含合法等额发票在内的相应请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委托方提交请款资料并经火炬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评估费用”的要求不符。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资金支付等材料，本项目2024年度预算安排24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77.55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72.76%，自评材料自述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为：“2024年年底因区财政资金紧张，仅足够支付177.55万元服务费，其余项目服务费用延期至2025年支付”。根据评分标准，扣1.09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1	
	资金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2.91	
	产出效率 (37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2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7	《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自述时效指标预期值为“建设单位提交资料后，1个月内出具审核评估报告”，经查阅《项目时间节点清单》等材料，各子项成果提交时间基本符合时限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5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56.4	未明确披露各子项成果的验收结论信息，无法判断各子项成果是否符合行业质量要求，即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有效佐证不足。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3分。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4	未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实现情况佐证材料，未能全面判断项目资金投入成效。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4.6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投诉次数”，预期值为“0次”，但自评材料未披露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诉处理情况，该项指标完成情况有效佐证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2.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交的《满意度情况分析报告》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佐证材料显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服务单位对前期工作的综合满意度为100%。
合计	—	—	100	—————	81.31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1	自评材料提交完整性不足。缺少项目监管及验收材料等。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0.31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资料评审情况，总体上看，项目合同材料基本完整，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全面性不足、项目过程监管有效佐证不足、绩效自评材料提交完整性不足等问题。经综合评定，统筹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费用（政府购买服务）绩效得分80.31分，绩效等级为“良”。						

<p>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p>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材料提交完整性不足。缺少项目监管及验收材料、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针对性考核材料等。</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资金支出率偏低。本项目2024年度预算安排24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77.55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72.76%，自评材料自述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为：“2024年年底因区财政资金紧张，仅足够支付177.55万元服务费，其余项目服务费用延期至2025年支付”。</p> <p>2. 项目资金管理材料完整性、规范性不足。一是未提交项目资金监督检查相关佐证材料。二是个别子项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如：上浪北路（锦丰大道-接源涌）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单位提供的发票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但资金支出明细表显示该子项服务款实际支付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上述情况与该子项合同付款方式“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包含合法等额发票在内的相应请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委托方提交请款资料并经火炬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评估费用”的要求不符。</p> <p>3. 项目过程管理材料完整性、规范性不足。一是提交的项目验收文件未明确具体验收结论信息，也缺少项目监督检查过程记录等体现项目监管情况的资料。二是个别子项合同签订日期晚于服务起始时间。如：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祥市政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1月2日，晚于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起始日期（2023年10月10日），对于不在合同服务期内的行为，缺少刚性约束力。</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足。如：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审核等工作，但设置的质量指标“人员招聘到位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大，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2. 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缺少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也未设置与总体绩效目标“大力推动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实操性”相衔接的产出、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成效。 3. 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如：社会效益指标“人力保障程度”，虽设置量化指标值“100%”，但未明确具体评定标准，不易衡量考核。 4.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投诉次数”，指标名称表述不够完整，未清晰表述指标实际考核对象。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有效佐证不足。如：未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实现情况佐证材料，未能全面判断项目资金投入成效。</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一、自评工作完善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应按自评要求，及时、全面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对照每个绩效评分点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如：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关键材料），并严格自评材料审核，确保提供的自评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全面完整、真实可靠。</p> <p>二、管理优化方面 1. 完善项目资金监管措施。建议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定期跟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未达预期目标的原因，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偏，确保财政支出充分发挥效益。 2.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建设。一是建议结合项目特性制定详细的项目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内容、方式和频率，及时整理项目监督检查过程底稿及验收报告等材料，有效佐证项目过程监管情况。二是强化质量控制意识，提高合同签订完整性。今后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时，项目单位应加强法务审查，重视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限等管理要求，确保合同签订内容完整、规范。</p> <p>三、绩效提升方面 1. 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一是注重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建议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既关注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方面的考核，也要重视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方面的考核，全面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的效果。如考虑增设时效指标“前期工作完成及时率”、经济效益指标“概算审核节约财政资金”、社会效益指标“可研成果应用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决策者对前期工作成果的满意度”等，有效反映项目资金投入成效。二是注重目标值与资金量相匹配，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影响对项目实施成效的科学判断。三是注重绩效指标设置的可衡量性。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明确各项指标值的统计方式，其中：定量指标应明确具体统计口径与计算方法，定性指标应有一套可衡量的评定标准，作为今后绩效自评的有效依据。四是注重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前后逻辑的一致性，以客观、全面体现整体资金投入成效。 3. 完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编制。建议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指标完成情况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更好体现工作实效。如：按照每个绩效指标针对性采集绩效完成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成效。</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p>
<p>评审组：李如意、梁诗琪、康小帽</p>	
<p>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p>	
<p>日期：2025年5月</p>	